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 1.1 条 为维护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1 条 为维护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p>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3.1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中第（一）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 3.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0 条中第（一）至（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 4.15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 4.15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对发行公司股票和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 4.16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担保金额超过</p>	<p>第 4.16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本条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p> <p>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 4.17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 4.17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第 4.1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 4.1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以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p>

	<p>会的，视为出席。</p> <p>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 4.20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p>第 4.20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p>
-	<p>(增加) 第 4.21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p>(增加) 第 4.22 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为提高公司运作效率，股东大会可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一) 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有可操作性；</p> <p>(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四) 不得将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配置、借贷、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 4.24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 4.26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 4.2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6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4.2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 4.28 条规定的提</p>

	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4.30 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 4.32 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 4.31 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4.33 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 4.34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向全体股东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 4.36 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得 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 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 交易日 公告，并 详细说明 原因。
第 4.43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 4.45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 依法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 4.44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删除此条款</p>
<p>第 4.4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 4.50 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 4.54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 4.55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 4.56 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 4.5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第 4.57 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p>
<p>第 4.58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第 4.60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本章程 4.32 条规定。</p> <p>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与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见本章程 4.34 条规定。</p> <p>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选举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进行。</p>
<p>第 4.60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4.62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5.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5.2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p>

	<p>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p> <p>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5.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 5.7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p>

	<p>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 5.16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 5.16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 5.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董事会决定交易的权限为：</p> <p>.....</p> <p>（二）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p> <p>.....</p> <p>（三）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p>	<p>第 5.1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决定交易的权限为：</p> <p>.....</p> <p>（二）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p> <p>.....</p> <p>（三）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p> <p>（4）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批准。</p> <p>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p>
---	--

	<p>认定的其他交易。</p>
-	<p>(增加) 第 5.19 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 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p> <p>(一) 授权应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p> <p>(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 并具有可操作性;</p> <p>(三) 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p> <p>(四)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董事长、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 5.21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 5.22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 5.26 条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 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p>	<p>第 5.27 条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 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p>

<p>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5.29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 5.30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 6.1 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6.2 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 5.4 条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5 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6.1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 6.2 条 本章程第 5.4 条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5 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6.10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 6.10 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 6.17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 6.17 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 6.18 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p>	<p>第 6.18 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p>

	<p>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p>
-	<p>(增加)第 7.3 条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p> <p>(二)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三)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p>
<p>第 7.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 7.5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增加) 第 7.6 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p>

	<p>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	<p>(增加) 第 7.9 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	<p>(增加) 第 7.10 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7.11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7.15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的财务；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7.14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p>	<p>第 7.18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以确保监事</p>

策。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监事会会议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 7.15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 7.19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 应妥善保存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不少于十年 。
第 7.17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7.21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增加） 第八章 党组织 第 8.1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第 8.2 条 党建的目的是推动生产经营好、企业文化好、劳动关系好、党组织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社会评价好，

	<p>目标是实现党建强、发展强。</p> <p>第8.3条 设立党企季度联席会议，由党组织书记会同执行董事发起，召集议程相关人参加。</p> <p>第8.4条 公司党的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员和职工群众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引导和监督企业合法、诚信经营；</p> <p>（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协调各方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p> <p>（三）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塑造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树立高尚的职业道德；</p> <p>（四）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围绕企业发展，立足岗位，创先争优，促进生产经营，审核推荐涌现出的先进人物或集体；</p> <p>（五）领导公司工会、妇女、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活动；</p> <p>（六）推动党管人才政策的落实，协助公司做好中、高层管理人才及后备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推荐工作；</p> <p>（七）公司项目动议、规章制定等重大决策前必须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酝酿讨论。选聘经理层副职以上人员时，党组织与经理层正职以上人员共同酝</p>
--	---

酿提名，进行预审、考察和全程监督；

（八）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推荐监事。

第 8.5 条 党组织书记一般由经理层以上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可兼任公司工会主席，班子其他委员由管理层以上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可兼任群团组织负责人。党组织书记参与重大事项决策会议，充分反映党组织意图。

第 8.6 条 设立党群工作部，配备若干专职党务人员，给予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适当的工作津贴。

第 8.7 条 根据党内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纪检委员，负责党员和职工廉洁教育、预防职务犯罪，抓好公司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后勤管理等督查规范工作。

第 8.8 条 党群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按职工年度工资总额 1.5%列入年度财务预算，建立党建创新专项资金，日常开支和党群活动费用可实报实销，由党组织书记提出申请，按公司财务规定核报。

第 8.9 条 同等条件下，招录职工时党员优先，推荐提拔使用时党员优先。解雇属于党员的，应经过党组织同意。

第 8.10 条 党组织议事规则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

<p>第 9.8 条 公司指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和 www.neeq.cc）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其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平台。</p>	<p>第 10.8 条 公司指定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和 www.neeq.cc）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其他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平台。</p>
<p>第 10.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11.9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1.8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 10.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 11.10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8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p>	<p>（增加）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 12.1 条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 12.2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p>

	<p>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 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12.3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电话咨询；</p> <p>（五）邮寄资料；</p> <p>（六）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p>
--	---

	<p>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 12.4 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应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公司应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19 年 12 月获得修订通过并将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2020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证监会 2019 年修订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